

全省第一是这样“炼成”的

——解读柘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“六大法宝”

文/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

核心提示

4年来，案件平均执结率达到96%，柘城县人民法院破解“执行难”经验在全国政协专题调研座谈会上作介绍，执行悬赏保险经验被全省推广，全国各地200余家法院前来学习交流，执行工作一直领跑全省……

尤其是今年以来，该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52件，执结1080件。根据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执行通报，截至7月31日，该院执行结案率达86%，实际执结率达70%，执行到位金额2.5亿多元，有311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，录入失信名单信息1047人，司法拘留被执行人128人，判刑44人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直保持在97%以上。

在省高院关于执行工作的通报中，该院执行工作已经连续4年位居全省前列，2018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执行整体工作均位居全省第一名。

在前不久市委改革办通报的上半年全市改革亮点红榜43项事项，柘城县人民法院独占2项，即破解“执行难”经验在全国政协专题调研座谈会上推广，执行悬赏保险经验被全省推广。

一个基层法院，何以能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？全省第一是如何“炼成”的？答案就是该院在执行工作中拥有的“六大法宝”。



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书勤带领全体党组成员走上街头，向广大过路群众宣传该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。



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书勤率队赴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参观考察执行工作。



执行干警为贫困当事人自发捐款献爱心。



战前动员。



申请执行人为执行法官送锦旗。



又一批“老赖”落网。

法宝一 政府联动增强凝聚力

在柘城县人民法院，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从来不是法院在单打独斗。

该院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，主动向上级法院党组和县委、县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，保持党对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的正确领导。

在县委、县委政法委的倾力支持下，该院联合公安、检察、司法、工商、税务、房产、土地等相关部门，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》，详细规定了人民法院向公安等机关请求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相关信息、查封被执行人银行存款、房地产、车辆，打击被执行人暴力抗法、打击拒执犯罪等具体实施细则，形成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工作的强大合力和凝聚力。

在开展的“夏季雷霆”等大型执行活动时，县委书记梁辉，县长路标，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孙文涛等领导亲临现场，指挥部署执行工作。

他们还与保险公司合作出台《诉前诉讼保全工作暂行规定》，涉及履行债务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，由执行局立“执保字”案件，利用执行平台查找被告方的财产信息，保全成功再收费，既打消了申请人的顾虑，又节约了申请人的诉讼成本，有效解决了保全难问题。

法宝二 示范引领增强推动力

“一把手”是一个单位的核心，无论哪项工作的开展，都需要带头、示范、协调和推动。

柘城县人民法院真正把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当做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党组书记、院长张书勤在执行工作中亲力亲为，敢决策、能担当，锐意改革、大胆创新。在“破解执行难攻坚战”中，该院党组成员花精力最多的是执行工作，去的最多的是“老赖”家里，牵挂最多的是申请执行人的利益，基本做到了亲自挂帅、亲自出征、亲自督战。

在执行工作中，张书勤还认真研究拒执罪相关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，深入分析拒执罪犯罪构成，提出“判决生效未执行就涉嫌拒执”，降低保人群众就应推定具备执行能力，对因身体原因暂时不宜采取强制措施的“先医后拘再判”等思路，为推进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提供了动力支持。

2014年，该院发动全院干警清理积案难案；2015年，该院启动打击拒执模式，司法拘留450余人，执行工作全省第一；2016年、2017年，执行整体工作一直在全省领先。

法宝三 公安参与增强威慑力

9月18日，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，躲藏在新疆的“老赖”谢某落入法网。

谢某与梁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2017年经柘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依法判决谢某偿还梁某欠款8.5万元及利息，判决后，谢某却迟迟不肯履行法院判决义务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多次到谢某家中，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其本人送达了法律文书，但是始终没有找到谢某本人，谢某此后甚至关闭通讯设备，与执行法官玩起了“躲猫猫”，使得该案件无法得到执行。公安协助布控被执行人系统开通后，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谢某信息输入网上追逃系统。

9月14日，接到谢某潜藏在新疆的线索后，执行干警经过4天的奔波到达阿克苏。此时已是凌晨4时，但是干警发现，谢某已经去了距阿克苏千里之外的伊犁某牧

场务工。执行干警没有歇息，立即乘火车赶往伊犁，在某牧场蹲点守候将谢某抓获，又马不停蹄带回柘城。

“老赖逃到哪里，执行干警就追到哪里！”近年来，柘城县人民法院依法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，坚决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拒执犯罪案件，将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理念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他们坚持打击拒执犯罪全覆盖、无死角、常态化，“打”字当头，敢于亮剑，打击拒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“执行警务协作办公室”，两名公安民警常驻法院，帮助法院研判案件，找人找物；

在较大执行行动中，公安机关派特警和民警参与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抓捕；

与公安机关联动，先后从内蒙古、新疆、四川、福建等地抓获被执行人51人，攻克了多件无法执结的“骨头案”；

法院、公安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》，在查询被执行人信息、查封被执行人车辆、打击暴力抗拒执行等方面实行联合行动，借助公安机关的技术手段平台和警力优势，实施追逃和抓捕；

公安局成立打击拒执协调组、上网抓捕组、分析研判组，全力配合执行工作。2018年，通过与公安机关联动，抓获被执行人97人。

针对被执行人举家外迁或长期外出规避执行的，该院还制定《关于打击拒执自诉案件暂行办法》，以自诉案件进行立案，并经审委会决定逮捕，移交公安机关网上追逃，使“老赖”无处藏身。目前，该院的网上抓捕率达60%，有效提升了拒执案件的结案率，威慑作用十分明显，部分“老赖”被迫到法院主动履行义务。

法宝四 兼顾执行增强创造力

该院创造性地建立健全立、审、执兼顾机制，从立案环节就做到兼顾执行：

在立案环节，让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，并写在判决书上，效力及于执行，解决送达难问题；

出台《诉前诉讼保全工作暂行规定》，明确提出将诉讼保全裁定的下发与实施全部移交执行局负责办理，派出专人在立案窗口值班，为当事人提供诉前、诉讼保全服务；

引入保险公司提供保全担保，鼓励当事人采取诉前、诉讼保全，有效避免了当事人诉讼环节转移财产，有效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；

涉及履行债务、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，由执行局立“执保字”案件，利用执行平台查找被告方的财产信息，保全成功再收费，既打消了申请人的顾虑，又节约了申请人的诉讼成本，有效解决了保全难问题。

针对基层法院强制搬迁类案件较多的实际情况，对强制搬迁的被执行人及家属，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外，对那些利用年老、多病家庭人员强占房屋拒不搬出而又不宜采取强制措施的，联合县供电、供水部门采取停电、停水措施，迫使被执行人搬迁，维护判决的严肃性，提升法律公信力。

其中的“五个全省率先”，更是让前来参观学习者津津乐道：

全省率先提出判决生效后不申报财产，可以依法拘留15天，如果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，可以依法拘留15天的“两次拘留”模式；

全省率先推行“立、审、执兼顾”，将地址送达确认书写进判决书、调解书，解决执行送达难；

全省率先将法警队与执行局合并，成立执行警务局，实现执行工作警务化；

全省率先创新引入执行悬赏保险制度，这一措施已

经在全省得到推广；

全省率先开发执行微信小程序，助力执行攻坚工作信息化……

法宝五 舆论引导增强传播力

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公开，及时、迅速地讲述执行“好故事”，传播执行“好声音”，该院成立执行工作宣传小组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。

中央电视台、《法制日报》等媒体分别对该院执行工作进行了报道；与县电视台合办《法在身边》栏目，每天播放5次，每周更新一期，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大力宣传执行典型案例；在新闻节目中开辟执行专栏，专题报道执行工作，今年以来，该院已播出法在身边节目26期；定期举办新闻媒体发布会，邀请全省10余家新闻媒体参与报道宣传执行工作；多次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重大、有影响的执行案件，一起见证执行、监督执行、指导执行；发挥失信“黑名单”惩戒功能，对1200多名失信被执行人第一时间在电视台、新媒体平台、大厅电子显示屏及商业区LED屏上发布。

今年以来，该院在各级各类媒体刊发执行工作宣传报道1500多篇，向103万柘城人民展现了破解执行难的决心和信心，更向企图逃避履行义务的“老赖”们传递了“你若不履行、我誓不收兵”的强烈信号。

法宝六 考核激励增强执行力

敬业奉献是执行工作的动力。该院以目标考核为引导，以日常绩效考核为手段，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机制在执行工作中的督导作用，有效调动了执行干警工作积极性。

他们落实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、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、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“一性两化”工作要求，人、财、物向执行倾斜，执行干警干劲倍增。

今年以来，该院先后开展“春节集中行动”“端午节大会战”“夏季雷霆”“房屋搬迁”等集中执行活动，在全县范围内对128名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，查封扣押车辆18台，311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到位2200万元。除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拘留等传统强制措施外，还综合运用执行悬赏保险、公安临控、网上追逃等创新举措，成效明显。

此外，他们还利用执行指挥平台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，盯紧案件流程37个节点和第三方评估的73项内容，通过网络查控、网络拍卖等线上线下信息化手段，网上提醒、网上督办，推动案件高质量、高速度结案，努力把每一起执行案件办成“铁案”，办成“精品”。

“六大法宝”，使柘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收获了累累硕果：先后被评为全省“百日执行风暴”先进单位、“打击拒执罪金牌法院”“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”，省内外200余家兄弟单位前来“取经”。

今年3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会之后，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核心指标进一步明确量化为“三个90%、一个80%”，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0%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0%；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%；三年内整体执结率不低于80%。

面对这一新的目标，张书勤话语中充满了自信，他告诉记者：“目前，执行攻坚已经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，‘三个90%、一个80%’是我们躲不过的硬杠杠、铁门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盯紧案件流程37个节点和第三方评估的各项内容，定准目标、勠力同心，奋勇拼搏、一鼓作气，努力完成这一目标，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！”